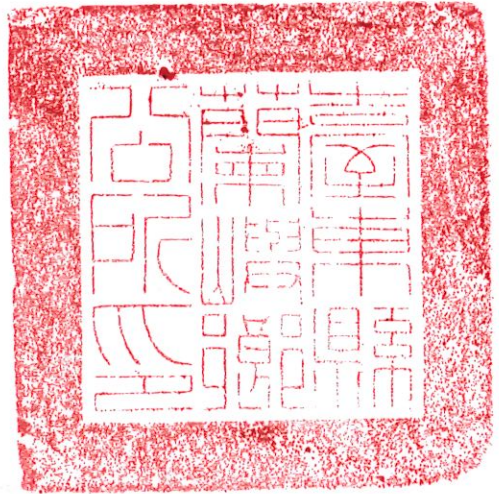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蘭鄉農字第1150012687B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鄉椰油段231-5地號等14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（如附件）、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10月05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04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及本所115年6月30日第5次土地權利審查會審查結果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- 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異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。

二、受理申請分配期間、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受理申請分配期間：自民國115年10月05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04日止，計30天（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）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。

(二)申請人資格：

- 1、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- 2、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

第23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)。

3、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
4、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
(三)申請注意事項：

1、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，請至各村辦公處或本所農業課領取參閱，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。

2、請於公告期間內，將申請書件，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，或以郵寄送達，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。

3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，電話089-731661分機305。

4、本案為民眾申請案件。



鄉長 吳清美

臺東縣蘭嶼鄉椰油段 231-5 地號等 14 筆
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

主辦機關：臺東縣蘭嶼鄉公所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臺東縣蘭嶼鄉椰油段 231-5 地號等 14 筆

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

- 壹、計畫緣起：為原住民基本權利，並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及保障原住民生計。
- 貳、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。
- 參、權責機關：
 - 一、中央主管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 - 二、地方主管機關：臺東縣政府
 - 三、執行機關：臺東縣蘭嶼鄉公所
- 肆、計畫目標：
 - 一、藉由分配計畫配與公有原住民保留地，輔導原住民依法取得土地權利，以安定原住民生計，並有效充分利用原住民保留地，促進原住民生活、文化及經濟等發展。
 - 二、改善本鄉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源合理利用，逐期舒緩本鄉原住民土地不足之問題。
- 伍、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：

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筆數	權利種類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椰油	231-5	風景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242	分配權利範圍：全部
椰油	51-1	風景區	林業用地	1	所有權	64	分配權利範圍：全部
椰油	935	風景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556	分配權利範圍：全部
椰油	760-7	鄉村區	乙種建築用地	1	所有權	494	分配權利範圍：全部
椰油	20-8	風景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59	分配權利範圍：全部
椰油	20-11	風景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61	分配權利範圍：全部
椰油	414	風景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100	分配權利範圍：全部
椰油	913-2	風景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65	分配權利範圍：全部
椰油	913-3	風景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9	分配權利範圍：全部
椰油	916-3	風景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672	分配權利範圍：全部
椰油	916-4	風景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166	分配權利範圍：全部
椰油	916-5	風景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83	分配權利範圍：全部
椰油	928-1	風景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110	分配權利範圍：全部
椰油	928-4	風景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316	分配權利範圍：全部

實施地段、地號、筆數、面積：(詳如附件土地清冊)

陸、現況概述：

一、

編碼	地段	地號	現況概述
1	椰油	231-5	水泥空地
2	椰油	51-1	休耕地
3	椰油	935	休耕地
4	椰油	760-7	建物

5	椰油	20-8	水芋田
6	椰油	20-11	水芋田
7	椰油	414	菜園
8	椰油	913-2	休耕地
9	椰油	913-3	休耕地
10	椰油	916-3	休耕地
11	椰油	916-4	休耕地
12	椰油	916-5	休耕地
13	椰油	928-1	置場
14	椰油	928-4	置場

二、如案地現況已有原住民使用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示內容辦理，並參酌本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意見後辦理公告分配，地用管制部分將持續輔導申請人，並本於權責妥處。

三、又如嗣後

柒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執行程序：

- (一) 土地現況勘查，確立分配標的：清查尚未取得所有權之土地。排除不宜分配之土地，包含坡度過度陡峭、公有設施、公共道路、過度靠近觀光景點、過度靠近沿海岸或雅美傳統供部落公共使用之土地。
- (二) 研擬分配計畫，提交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土審會）審查無意見後，函送臺東縣政府核定。
- (三) 公告分配標的物公告 30 日：公告分配標的物、分配資格、受理申請起訖時間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、其他應予公告之事項。

- (四) 受理申請：於公告期間受理申請，並將公告刊登至本所網站，並請村辦公處加強廣播週知。
- (五) 土審會審查：於受理申請截止後 30 日內，本所進行初審作業，繕造土地分配清冊，提送土審會審查。
- (六) 公告所有權分配名單，公告 30 日期滿無異議後報臺東縣政府核定、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
二、 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：

(一)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1. 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2. 須為滿 18 歲之成年人。
3. 公告本分配計畫前應已設籍本鄉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設籍於本鄉轄區內：
 - (1) 申請人因行政轄區、地(戶)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，且經鄉公所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。
 - (2) 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，其住所遷移至其他鄉(鎮、市、區)，且符合原開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「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」。
4.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(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)。
5.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6. 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7. 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」申請分配者，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，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、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。
8. 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，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，但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，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。
9. 其他。

(二) 分配方式：

按下列順序分配：

1.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，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、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。
2. 尚未受配。
3.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、徵收或撥用，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。

(三) 有關「申請人順位相同」之分配方式：

倘有 2 人（含）以上申請人順位相同時，則由本所辦理公開抽籤，決定分配取得者。

捌、 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：

- 一、 規劃於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25 日將分配計畫陳報縣政府審查、核定。
- 二、 預定於 115 年 8 月 3 日至 115 年 9 月 2 日辦理公告及受理申請作業。
- 三、 預定於 115 年 9 月 3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公所初審、土審會議審查及分配名冊公告作業。
- 四、 預定於 115 年 1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0 日陳報縣政府核定、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
玖、 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 輔導合理利用本鄉為登記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，提高土地利用，增進原住民生計。
- 二、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管理，避免產生非法濫墾及超限利用之後果。
- 三、 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正常化，確立原住民保留地地籍權屬，健全地籍管理。